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磁谷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磁谷科技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现兴业证券对磁谷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保荐代表人	唐涛、余银华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448
注册资本	7,165.2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控股股东	吴立华、吴宁晨
实际控制人	吴立华、吴宁晨
联系人	肖兰花
联系电话	025-526998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磁谷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磁谷科技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磁谷科技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2025年度业绩下滑

202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2.66%、80.68%、85.66%，主要系：1.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磁悬浮鼓风机、真空泵销售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 为保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投入，导致相关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并与持续督导机构沟通重要事项，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磁谷科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置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审部门，持续督导期内自查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涛

唐涛

余银华

余银华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